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
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2]第 010006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声明	- 2 -
摘要	- 4 -
正文	- 6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
二、评估目的	- 7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四、价值类型	- 8 -
五、评估基准日	- 8 -
六、评估依据	- 9 -
七、评估方法	- 1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2 -
九、评估假设	- 13 -
十、评估结论	- 14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4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7 -
附件	- 19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 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2]第 010006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合计 69 项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429.72 万元（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评估目的：作价出资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委估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含增值税价值为人民币 1,548.3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429.72	1,548.38	118.66	8.30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 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2]第 010006 号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815780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43 年 11 月 4 日

住所：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经营业务范围：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作价出资。

委托人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资。本次评估为实现该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9,122,819.16 元、账面净值合计 14,297,244.59 元。委估资产情况如下：

拟作价出资的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为成型机、精拉丝机、焊丝层绕机、活套式拉丝机、自动包装线等生产焊接材料的机器设备和叉车、空压机、空调等生产用辅助设备，合计 69 项。

全部设备均在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曾川路 8 号的生产场地内使用。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残

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政策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22	5	15.83-4.32
运输设备	9	5	10.56
其他设备	12	5	7.92

截至勘察日，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委托人根据评估目的确定的，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3.70%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3.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3.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1. 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2.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2.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设备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不同评估方法反映评估对象价值的角度存在差别，满足评估业务特点和实施条件的程度不尽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赖数据的数量和质量等多种因素。本次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委估资产为成型机、精拉丝机、焊丝层绕机、活套式拉丝机、自动包装线等生产焊接材料的机器设备和生产用辅助设备，其二手交易市场不活跃，找不到适当的二手交易案例，不适用于市场法。另外，委估资产无独立获利能力，不适用于收益法。但委估资产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能够取得，相关贬值也可以合理估算，故适宜采用成本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委估设备原地续用，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本项评估有关重置全价中包含相应增值税。

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他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确定：生产制造厂/经销商询价、“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查得、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和《轻工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QBJ10-2005）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K$$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等。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_1 、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 K_2 、设备的利用率 K_3 、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 K_4 、设备的环境状况 K_5 等。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2）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2年2月下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等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3. 收集资料，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评估所需资料。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受新冠疫情影响，评估人员未能到设备所在地进行实地勘察。评估人员通过委托方提供的设备使用现场的现时影像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期间按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委估设备实时影像进行察看，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资产的状况。评估人员收集了重大设备的合同、发票等资料。

5.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原地续用假设

即假定委估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在原地继续使用。

2. 交割假设

假定按现场现状交割。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报告有效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报告有效期内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48.38 万元（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429.72	1,548.38	118.66	8.30

增减值分析：

1. 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与设备经济耐用年限不一致；
2. 设备账面值不包含增值税，评估值包含增值税，导致评估增值（扣除增值税影响，实际略有减值）。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评估过程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我们未发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产权持有人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

企业未申报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资产评估师通过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2.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经济行为是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资。

3. 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他交易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委估设备假设原地使用，按现场现状交割。

5.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6. 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委估资产所属单位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应对资产权属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7.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8.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委估资产所属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9. 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作价出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10.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12.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产权持有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13. 受新冠疫情影响，评估人员未能到设备所在地进行实地勘察。评估人员通过委托方提供的设备使用现场的现时影像进行了资产的清查核实工作。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限定为：

- (1) 委托人；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3)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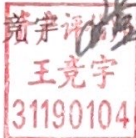
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2]第 010006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资产评估师：王



资产评估师：吴红兵



2022年3月18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